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聲字第102號

聲請人 呂翊蘭

訴訟代理人 陳奕勳律師

相對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6191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47萬730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619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於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328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民事訴訟事件終結（裁判確定、和解、移付調解成立、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6191號債權人即相對人與債務人即聲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因聲請人業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4年度中簡字第3286號案審理中，倘不停止執行，聲請人恐日後有甚難回復原狀之損害，為此聲請人聲請准予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情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法院依上開規定所定擔保金額以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

01 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
02 第10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相對人係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國92年7月4日92年執
04 字第3949號債權憑證（前執行名義為本院91年度票字第185
05 號民事裁定），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並由本院以
06 114年度司執字第13619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
07 案。嗣聲請人就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
08 人異議之訴，由本院以114年度中簡字第3286號審理中，此
09 經本院調取上開114年度司執字第136191號及114年度中簡字
10 第3286號案卷審閱無訛。又上揭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619
11 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聲請人對相對人所
12 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又非顯無理由；且相對人聲請執行之標
13 的，包含聲請人對第三人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等，倘不停止
14 執行，日後恐陷於難以回復之狀態，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
15 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之情事，綜合各情，認聲請人就本院11
16 4年度司執字第13619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
17 行，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
18 為本金及利息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59萬0959元，是本件
19 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因此造成相對人所受最大之損
20 害，應係前揭債權未能提前受償，而受有該債權額依法定利
21 率計算之利息損失，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為
22 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
23 要點，第一、二、三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依序為2年、2年
24 6月、1年6月，至本案訴訟終結，其期間約為6年，據此預估
25 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獲准停止強制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
26 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依前揭標準計算結果，故相對人因停
27 止執行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47萬7288元（即159萬0959元×
28 5%×6，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
29 制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以47萬7300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
30 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楊 忠 城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08 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賴亮蓉